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駁回其於113年2月21日所為追加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所為駁回其於113年2月21日所為追加之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應徵之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